

(TRANSLATION)
TRADEMARK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rademark Registration No.: 1899056

Registrant: JT INTERNATIONAL S.A.

Name: LD LOUNGE

Design: (as attached in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Period of Right: From February 16, 2018

To February 15, 2028

Class: 34

Goods/Services: tobacco ; cigarettes ; electronic cigarettes ; cigars ; cigarillos ; snuff ; snus ;
lighters for smokers ; ashtrays not of precious metal ; cigarette tips ; tobacco
pipes ; cigarette cases not of precious metal ; cigarette holders not of precious
metal ; cigarette papers ; cigarette tubes and matches

Director (sign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DECLARATION

I, J. K. Lin,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provided a true and correct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aiwanese Registration No. 1899056, complete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J. K. Lin
Printed Name



Signature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

註冊號數：01899056
商標權人：瑞士商·JT國際公司
JT INTERNATIONAL S. A.

名稱：LD LOUNGE

圖樣：

LD LOUNGE

權利期間：自2018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2月15日止

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草；香菸；電子香菸；雪茄；小雪茄菸；鼻菸；無煙菸草；
打火機；非貴重金屬製菸灰缸；菸嘴；菸斗；非貴重金屬製菸
盒；非貴重金屬製香菸菸嘴；捲菸紙；菸管；火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6 日



商標權人須知

1. 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
2. 商標權期間為10年。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申請延展註冊，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但延展費用要加倍。
3. 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
 - (1) 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
 - (2)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
 - (3)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 (4)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5)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
4. 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包括：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
5. 註冊商標若有授權、移轉或設定質權，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以維護交易安全。
6. 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代表人、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

註冊
Registration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7年02月16日
Feb. 16. 2018

註冊商標第01899055號 申請案號：106050727 45卷4期 107.02.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6.08.14

優先權日：106.03.06(日本)

商標名稱：INFINIMINT DEVICE I

商標權人：日商·日本香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JAPAN TOBACCO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7.02.16~117.02.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草；香菸；電子香菸；雪茄；小雪茄菸；鼻菸；無煙菸草；打火機；非貴重金屬製菸灰缸；菸嘴；菸斗；非貴重金屬製菸盒；非貴重金屬製香菸菸嘴；捲菸紙；菸管；火柴。

註冊商標第01899056號 申請案號：106051138 45卷4期 107.02.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6.08.15

商標名稱：LD LOUNGE

商標權人：瑞士商·J T國際公司
JT INTERNATIONAL S. A.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7.02.16~117.02.15

審查人員：趙宗彥

LD LOUN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草；香菸；電子香菸；雪茄；小雪茄菸；鼻菸；無煙菸草；打火機；非貴重金屬製菸灰缸；菸嘴；菸斗；非貴重金屬製菸盒；非貴重金屬製香菸菸嘴；捲菸紙；菸管；火柴。